**繁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繁审管生态函〔2024〕5号

# 繁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关于忻州启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再生铝合金锭及压延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 报告书的批复

忻州启盛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忻州启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再生铝合金锭及压延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报批申请》已收悉。经研究，从生态环保角度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1. 你公司拟在忻州市繁峙经济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园新建再生铝合金锭及压延产品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一期工程新建一栋综合楼、两栋钢结构生产厂房、一间门卫室、一栋地下消防水池和水泵房等建筑物，一期工程年产铝杆7万吨；二期工程新建三栋钢结构生产车间，二期工程年产铝杆3万吨、铝合金锭3

万吨、脱氧铝锭2万吨。项目总投资2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0万元。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专家审查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等相关工作。严格限制施工范围，施工边界设置围挡，落实遮盖、洒水抑尘、施工扬尘防治等措施；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得外排；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及时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2、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原料在生产车间内的专用区域进行储存；每座车间内的熔炼炉及精炼炉的上部均设置环保负压集烟装置，经“炉内SNCR脱硝+急冷装置”处理后的熔炼炉烟气与经“炉内SNCR脱硝”处理后的精炼炉烟气合并进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塔”装置进行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分别通过一根30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熔化精炼、合金等工序产生的废渣全部送生产车间内的铝灰处理线进行进一步处理，在每座车间内的炒灰机的上料口上方均设置负压集气罩、铝灰冷却箱的上部设置密闭的集气管路、将铝灰冷却箱与球磨机的入料口封闭连接处理、球磨机的出料口与筛分机的进料口封闭连接处理、铝灰筛分机的上部设置密闭的集气管路，上述废气经集中收集后分别引至生产车间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排气筒高度为30m；厂区内的叉车及装载车等，采用达到《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Ⅲ类限值的机械，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使用的燃料、机油要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再生金属》（HJ863.4-2018）中再生有色金属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节点和控制措施。

3、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熔炼、连铸连轧系统及铝灰处理系统产生的循环冷却水加压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再生铝熔炼烟气处理系统设置碱喷淋塔产生的碱液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直接进入繁峙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不直接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场区、道路洒水抑尘。

4、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产噪设备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消声隔声、定期维修、优化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要求。

5、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处置措施。除尘灰、铝灰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专用的容器收集后危险废物储存间进行暂存，最后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熔化精炼渣、合金渣、灰渣、铝豆等废渣经收集后进行进一步处理回用于生产；废分子筛收集后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统一处置。

6、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加强管理，严格遵循地下水环境防治与保护措施以及环评要求。

7、落实生态保护措施。运营期加强对厂区场地及周围绿化等附属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做好防沙治沙防治措施。

8、认真履行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规范排污口建设，确保项目建成后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期进行自行监测。

9、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须满足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13.17吨/年、二氧化硫1.91吨/年、氮氧化物20.2吨/年。

10、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运营期规范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与应急能力，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做好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分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依据《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忻州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中共繁峙县委办公室繁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繁峙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负责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管及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繁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8月14日

|  |
| --- |
| 抄送：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繁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山西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繁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8月14日印发 |